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三期)(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)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有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16-061)。

鉴于公司上半年销售回款状况良好,能够满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,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,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公司拟再次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中所涉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,调整内容如下:

调整前:

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(含 50 亿元)。

调整后:

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(含 20 亿元)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